#### 7.1.4 主要功能房间的照明功率密度值不应高于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规定的现行值；公共区域的照明系统应采用分区、定时、感应等节能控制；采光区域的照明控制应独立于其他区域的照明控制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☑达标；□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简要说明照明系统灯具选型原则、主要灯具型号和参数以及照明节能的控制措施。

|  |
| --- |
| 首层大堂、电梯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采用自熄式节能开关控制，节能开关选用声光控延时开关。每个房间的灯的开关数不宜少于二个（只设置一个光源的除外），房间或场所装设有两列或多列灯具时，所控灯列宜与侧窗平行，以充分利用自然光。 |

照明功率设计值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间类型 | 设计照度值（Lx） | | 照明功率密度（W/m2) | |
| 实际值 | 标准值 | 实际值 | 现行值 |
| 教室 | 318 | 300 | 7.35 | ≤9 |
| 办公室 | 322 | 300 | 7.7 | ≤9 |
| 走廊 | 51 | 50 | 1.9 | ≤2.5 |
| 卫生间 | 102 | 100 | 3 | ≤6 |
|  |  |  |  | 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电气专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；

2）与照明相关的装修竣工图及设计说明，应包含照明设计要求、照明设计标准、照明控制措施；

3）灯具产品说明书；

4）照明功率密度计算分析报告、现场检测报告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详见电气设计图纸 |